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7/02-03(01)號文件

檔號：CB2/PL/MP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相關規例

#### 文件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下述4套規例所提出的事項及關注——

- (a)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I)；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J)；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C)；及
- (d)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

#### 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2. 政府當局於2002年12月18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該4套規例的建議，有關修訂旨在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表現，以及消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部分條文涵義不清的地方。討論期間提出了兩個主要事項，就是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責任，以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及44條。

#### 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責任

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總承建商現時就整個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承擔整體責任。近年來，越來越多發展商和認可人士在僱用總承建商的同時，亦直接僱用專門承建商負責特定工程。然而，總承建商無法監管一些並非其僱用的專門承建商，亦難以監察他們在建築地盤內就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表現。因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有需要作出修訂，規定總承建商及所有其他承建商或次承建商均須負責

其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如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上文第1(b)至(d)段所述的規例亦須作出相應修訂，因為該等規例載有條文，規定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作為該地盤工程所設置或使用的機器的責任人。

4. 一位委員關注到，當該等擬議修訂獲通過後，是否可能在每宗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定的個案中找出須負上責任的一方。他並問及，當局會否考慮參照英國採取的做法，規定發展商須對承建商所觸犯的安全違例事項負上最終責任。

5. 另一位委員關注到，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可能會利用建造業的多層分判制度來逃避責任，工人的權益或會因而受到影響。她建議政府當局在落實擬議修訂的細節時，應充分考慮建造業多層分判制度的特點。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及44條

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法院在一宗上訴案件中裁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1)條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所賦予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的權力，故此律政司表示，《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1)條須作出修訂，以清楚界定有關的罪行元素，使受該規例規管的人能確定何種措施、標準或準則會令處長滿意。政府當局在研究《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其他條文時，發現《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條亦應作出修訂。

7. 一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的可行性，藉此賦予處長更大的權力，而非按現時的建議修訂該規例第38A及44條。

8. 另一位委員查詢，有否其他相關規例與該規例第44(1)條的情況相同，亦需基於類似理由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只有該規例第44(1)及38A條需作出修訂。

9. 政府當局已提供高等法院裁判法院2000年第379號上訴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訴Lam Geotechnics Limited的判決書(於2002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2)741/02-03號發出)，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 **有關會議紀要**

10. 委員可參閱**附錄**所載的2002年12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以瞭解會上討論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0日

# 摘錄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署理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鄭秉鈞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祝建勳先生, JP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鄭勝仕先生

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區鑑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IV. 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則》**  
(立法會CB(2)647/02-03(04)號文件)

34.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述，政府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稱“該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及其他相關規例，以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表現，並消

除該規例部分條文涵義不清的地方，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35. 何秀蘭議員察悉，鑒於法院在一宗上訴案件中裁定，該規例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所賦予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的權力，故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規例第44(1)條。她又察悉，由於該規例第38A(1)條同樣有類似的問題，故此亦會予以修訂。她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向委員提交擬議修訂的措辭。此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案件的法院判決書，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法院判決書已於2002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2)74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36.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的可行性，藉此賦予處長更大的權力，而非按現時的建議修訂該規例第38A(1)及44(1)條。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就這方面擬備的法律意見複本。

3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待相關的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時，擬議修訂的措辭便會備妥，供委員審議。他解釋，該規例第44(1)及38A(1)條的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旨在消除當中涵義不清的地方，使這些條文易於執行。因應律政司的意見，當局建議把該規例第44(1)條中“至令處長滿意”的字句刪除。

38. 副處長(職安健)補充，除刪除上述字句外，該規例第44(1)及38A(1)條的擬議修訂亦訂明機械危險部分的有效防護措施，以及指明承建商須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高空工作人員的安全。

39. 鄭家富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文件第14(b)段所述各條規例的擬議修訂詳情。他表示，他不明白該規例第44(1)條的擬議修訂，即刪除“至令處長滿意”的字句及就罪行元素作出更清晰的界定，如何能解決該規例超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範圍的問題。他又詢問有否其他相關規例與該規例第44(1)條的情況相同，亦需以類似理由作出修訂。

40. 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律政司的意見認為，該規例中只有兩條條文(即第44(1)及38A(1)條)需予修訂。他補充，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b)段所指的3條規例

的擬議修訂，與該規例第44(1)條的擬議修訂有所不同。該3條規例的擬議修訂，主要是澄清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所承擔的責任。

41. 副處長(職安健)進一步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透過刪除上述字句及指明須採取何種措施以達到保障工人安全的目的，便可解決該兩條條文超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範圍的問題。

42. 就梁富華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文件第7及8段引述的問題的詳細情況，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就其地盤內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承擔整體責任。然而，近年來，越來越多發展商在僱用總承建商的同時，亦直接僱用專門承建商負責特定工程，例如安裝升降機／自動梯或空調設施。總承建商因此無法監管一些並非其僱用的專門承建商，亦難以監察他們在建築地盤內的安全及健康表現。

43. 副處長(職安健)指出，政府在監察裝修工程地盤的安全及健康表現方面亦一直遇到困難，因為這些地盤或處所的東主通常會僱用不同的專門承建商，在這些地方進行不同種類的裝修工程，很多時候並無指定總承建商須對裝修工程承擔整體責任。

44. 副處長(職安健)認為，雖然總承建商在協調各承建商的活動及所有工地安全事宜上須承擔主要責任，但次承建商亦有責任遵守法例所訂的各項相關安全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對該規例作出修訂，規定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須對本身觸犯的安全規例事項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是必需和合理的做法。他表示，當局其實已考慮過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年初發表的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才提出該等擬議修訂。

45. 梁富華議員關注到，當該等擬議修訂獲通過後，是否便可在每宗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定的個案中找出須負上責任的一方。有鑒於英國的發展商須對其建築地盤內的意外負上最終責任，他詢問香港的發展商是否須要負上類似的責任。若答案是否定，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考慮規定發展商須對其僱用的承建商所觸犯的安全違例事項負上最終責任。

46. 副處長(職安健)解釋，該規例的規管對象是在建築地盤工作的承建商，他們有責任確保在地盤工作的人士的安全。一般而言，建築地盤安全的事宜並不牽涉發展商。他相信，在擬議修訂實施後，承建商及次承建商

會加倍注意必需遵守法例上的安全及健康規定，這樣將有助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47.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當局在檢討該規例時發現的唯一不足之處，是承建商在建築地盤安全表現方面的責任有欠清晰。擬議修訂將有助澄清他們根據該規例須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有信心，當有關修訂獲通過後，將會大大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48.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支持擬議修訂的方向。不過，她擔心，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可能會利用建造業的多層分判制度來逃避責任。工人的權益或會因而受到影響。她建議政府當局在落實擬議修訂的細節時，應充分考慮建造業多層分判制度的特點。她認為，在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後，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條文。

49. 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有關的執法部門會盡早徹查建築地盤發生的每宗工業意外。在調查期間，有關人員會向承建商及有關工人盡量多搜集資料，並會竭力釐清須對意外負責的一方／各方。引用該規例檢控承建商的成功率一直很高。

50. 副處長(職安健)補充，建造業分判制度的課題並不屬於是次修訂工作的範圍。不過，據他所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詳細研究有關建造業分判制度的事宜。

X X X X X X X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15日